

# 关于枣庄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7 年 2 月 19 日在枣庄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枣庄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枣庄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围绕市委总体决策部署，坚决执行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各项决议，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努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财税改革发展取得新成绩，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平稳。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7399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2%，同比较上年增加 54262 万元，增长 3.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977641 万元，同比下降 6.3%，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6.3%；非税收入完成 496354 万元，

同比增长 31.8%，主要是公务用车拍卖、清理职工购建住房补缴收费和价款、历年结存非税收入集中入库等一次性因素增加的收入。

2016 年全市财政收入增幅较低，未能完成年初确定的预期目标，主要有以下几个因素：一是经济下行压力仍在持续，尤其对资源型城市影响更大。2011-2016 年，我市财政收入同口径分别增长 30.5%、16.9%、6.4%、5.5%、5.5%、3.8%，而同期全国财政收入增幅也呈逐年回落趋势，由 2011 年的 24.8% 回落到 2016 年的 4.5%，财政收入增长进入新常态。二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措施。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我国全面实施营改增，所有营改增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减税效应十分明显，同时中央调整了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办法，又相应减少了地方收入规模。三是整改落实各级审计和省委巡视组巡视“回头看”反馈我市财政收入方面存在的问题，部分区（市）调减了收入预算，主要是提高收入质量，逐步消化收入中多年累积的非正常因素，同时也有利于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政策。

全市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3995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12818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9307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2631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1178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04691 万元，调入资金 59597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779972 万元。

全市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6978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5.4%，较上年增加 105695 万元，增长 4.5%。加上地方

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03880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9995 万元，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434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97048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779972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0750 万元，占预算的 134.3%，同比较上年减少 690 万元，下降 0.6%。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32079 万元，占预算的 113.5%，较上年减少 18043 万元，下降 4%。

市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750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2577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4564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1173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1178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3559 万元，调入资金 24173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58878 万元。市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079 万元，加上市级财力对下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12952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7435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81960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905840 万元，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952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8089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758878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市级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教育支出 5092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下同）的 105.9%，同比增长 5.7%，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 64076 万元（含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补助，下同），共计 115004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1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9%，同比增长 9%，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 10693 万元，

共计 288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1%，同比增长 4.5%，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 127134 万元，共计 16835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2%，同比增长 9%，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 126762 万元，共计 16185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8%，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 48104 万元，共计 52541 万元。农林水支出 544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9.7%，主要是庄里水库建设新增专项转移支付拉动，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 112040 万元，共计 16653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52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3.9%，同比增长 27%，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 38099 万元，共计 90127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53583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收 138200 万元，下降 20.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131358 万元，下降 24.3%。全市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535836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2916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989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65300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750195 万元。全市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67860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9%，较上年减少 3766 万元，下降 0.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944300 万元，上解支出 976 万元，调出资金 40429 万元。收支相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滚存结余 85885 万元。

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2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1%，较上年同比减收 15813 万元，下降 13.4%，主要是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 21220 万元，下降 22%。市级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0202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89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9721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65300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273434 万元。市级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246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同比较上年增加 26658 万元，增长 26.8%，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49349 万元，增长 77.7%；市级财力对下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28894 万元，上解支出 180 万元，调出资金 876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8983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886317 万元。收支相抵，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滚存结余 65619 万元。

###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8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012 万元，下降 20.9%，主要是建材企业利润收入大幅减少影响；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9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857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53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国有工业企业经济结构调整及困难企业精简下放人员生活补助等，加上调出资金 404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3857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28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1.9%，较上年增加 24122 万元，增长 15.2%；加上上级补助、下级上解收入 23306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206156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本级支出 1943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2%，较上年增加 18886 万元，增长 10.8%；补助下级、上解上级支出 5633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199971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结余 6185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147009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项预算收支执行数是快报统计数，省对我市财政结算事项尚未确定，2016 年财政决算编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调整，我们将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五）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以来，市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大会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审议意见，突出抓了以下工作：

**1. 围绕预算执行狠抓增收节支。**坚持增收与节支并重，力保预算平稳执行。一是加强经济运行分析和收入调度，积极组织收入。通过采取税务稽查、纳税评估、清理欠税和非税收入、开展审计和财政专项检查、建立综合治税信息平台等多种措施，竭力增加财政收入，市级超额完成年度预算。二是争取上级资金成效显著。全年争取上级财政各项转移支付补助 92.3 亿元，比上年增加 3.9 亿元，大大缓解了我市财政支出压力。三是调整支出结构，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在“控”上下功夫，大力压减“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市级“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16.7%、会议费下降 6.1%、培训费下降 10.7%。在“快”上想办法，建立了预算支出进度与转移支付挂钩、财

政库款考核与库款调度挂钩机制和综合考核通报约谈制度，建立了结余结转资金定期清理机制，促进各级加快支出进度，预算执行效率明显提高。在“保”上下气力，坚持统筹兼顾、有保有压，全市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达到 181.1 亿元，增长 6%，高于整体支出增幅 1.5 个百分点，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为 73.3%，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各项民生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2. 加力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相机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一是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预计为企业减负 10 亿元左右；所有按政策规定应取消、停征、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项目，我市均已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及时拨付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补助资金，支持做好职工安置工作；为企业办理出口退税和免抵调库 4.1 亿元；累计为 49 家优质中小微企业解决接续还贷资金 7.2 亿元，为全市中小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担保总额 20 亿元，兑现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639 万元。二是围绕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出了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 14 条财政政策，兑现奖补资金 5400 多万元；将煤化工、装备制造两个行业补充纳入到省重点行业贷款贴息政策范围，累计争取贴息资金 4553 万元。三是围绕推进科技创新，筹集 5000 万元用于浙江大学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合作；拨付 2000 万元用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发动机叶片及阵列机床项目建设；实施科技“创新券”政策，为 127 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兑现创新券资金 150 万元。四是围绕稳定就业，

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204 户企业，拨付稳定岗位补贴资金 3429 万元。

**3. 千方百计筹集发展资金。**不断拓宽理财视野，想方设法加大融资力度。**一是**用好财政资金。拨付 43855 万元，支持北留线、沂台线南延、枣济线枣庄至滕州段、枣木高速东延等交通工程建设；筹集 41863 万元，支持庄里水库、南水北调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等重点水利项目建设。**二是**用好信贷资金。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筹建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枣庄市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平台资源，拓宽融资渠道，尝试市场化的新型财政投资方式；继续发挥鲁南（枣庄）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融资平台作用，与有关金融机构落实棚户区改造、城镇中小学教育大班额、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贷款额度 79.8 亿元。**三是**用好社会资金。积极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全市累计储备 PPP 项目 61 个，总投资额 510.5 亿元，其中 47 个项目已录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总投资额 438.4 亿元；市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首期出资 5 亿元筹措到位，第一轮项目储备工作完成，首批子基金项目将带动民间投资 2.2 亿元。**四是**用好债券资金。积极争取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218.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3.3 亿元，新增债券用于解决重点项目支出需求，置换债券用于归还政府到期债务本金，解决政府拖欠的工程款，预计每年能节省利息支出约 7 亿元，极大减轻了政府还本付息压力。



**4. 集中财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重点，一些重点民生项目成效明显。**扶贫方面**，市级从专项资金总额中统一压减 10%，用于扶贫支出，**全市财政筹集 2.4 亿元**，支持脱贫攻坚计划。**教育方面**，拨付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3.2 亿元、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资金 3420 万元、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2509 万元、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薄”专项资金 2460 万、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奖补资金 2300 万元，支持各项教育民生工程。**医疗卫生方面**，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380 元提高到 42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标准由 40 元提高到 45 元，居民大病保险筹资标准提高到每人 52 元，完善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府补偿机制。**社会保障方面**，提高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85 元提高到 100 元；从 1 月份起提高了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对困难老年人、困境儿童、重度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进行重点保障，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完善。**住房保障方面**，拨付棚改奖补资金 43500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3759 万元、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3259 万元。**生态环保方面**，拨付 5900 万元对淮河流域及南水北调沿线重点流域治理，市级融资平台首批融资贷款 1 亿元，用于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改造及污水管网建设。

**5. 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开展“财税改革落实年”活动，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生根。一是制定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市与区（市）收入划分调整和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

方案，明确了市与区（市）增值税收入分配关系，完善了市以下财政体制。二是启动了在教育、卫生计生、交通运输领域开展市与区（市）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试点工作，逐项研究拟订市与区（市）事权项目清单，合理确定分级事权划分方案。三是市级对压减保留的专项，改进资金分配方式，更多采取因素法切块下达，大幅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强了区（市）政府统筹安排资金的能力。四是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市级和所有区（市）全部公开了政府总预决算、汇总“三公”经费预决算，除涉密信息外的所有部门的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在财政门户网站动态公开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社会保障、医疗等民生政策及办理指南。五是一些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进。全面开展了县级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出台，首次获得省财政奖励 3770 万元；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试点全面推开，惠及全市 56.3 万农户；市直启动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确定了转企改制工作方案。

**6. 切实加强财政财务管理。**积极构建规范高效的管理机制，提高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一是构建税收综合治税机制。组织开发了财税综合涉税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动态实时数据接口，与各涉税部门之间实现综合涉税信息网络之间信息交换，建立纳税人注册（登记）信息比对、分税种纳税情况比对、相关信息查询等数据模块，切实加强控管税源。二是对市直预算单位各类银行账户进行了全面清理，建立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目录管理制度，从源头上加强财政资金管理，

促进财政资金规范运行。**三是**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创新资产运营模式，盘活用活各种资产资源，使资金、资产、资本良性转化循环。**四是**加大政府采购和预算绩效评审力度，全市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28.4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27.4 亿元，节约资金 1 亿元，节支率 3.5%；加强财政投资发展类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扩展预算评审和专项评审的范围，市级完成评审项目 170 个，完成评审额 27.4 亿元，审减资金 2.3 亿元，审减率 8.4%。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管理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从收入形势看，受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和落实减税降费措施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难度加大，我市税收比重尤其是“四税”占比偏低，收入质量亟待提高。从支出需求看，涉及民生的增支因素多，民生支出易增难减，各项改革深入推进，财政保稳定促发展的任务重，收支矛盾越来越突出。从财政管理看，有些地方管好用好财政资金的责任意识还比较淡薄，个别单位存在会计核算不实、资产管理不严、支出效率不高等问题，违反财经纪律现象依然存在。从财政运行看，全市债务风险虽然总体可控，但个别区（市）债务率偏高、偿还压力较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基层财政运转困难，统筹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任务艰巨，等等。对此，我们将保持清醒认识，进一步坚定信心，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努力在解决问题中创新，在创新中促进经济转型发展。

## 二、2017 年预算草案

根据中央、省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统筹考虑全市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收支增减因素，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4%左右(实际增长8%以上)安排，具体由市级和各区(市)根据各自实际确定预期增长目标。市级在安排2017年预算时，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贯彻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实事求是，收入上着眼于提高质量和改善结构，收入预算打准、打实；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基本支出按标准据实审核，项目支出分轻重缓急，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对预算无法保障、确需实施的项目，引导和鼓励部门单位采取PPP模式等方式筹资实施。在预算安排上，重点把握了以下几点：

——在收入预算安排上，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落实好减税降费各项措施，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加大税务稽查和评估力度，大力推行社会综合治税，及时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有效增加税收收入。着力做实收入、提高税收比重、提升收入质量，坚决防止和纠正虚增财政收入行为，逐步消化收入中的非正常因素。

——在支出预算安排上，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稳定、促发展的顺序安排。重点保障基本民生需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只减不增，会议费、培训费等业务类项目支出整体上再压减10%以上。项目支出安排要依据充分、科学合理，符合预算公开的要求，重点保障中央、省出台的增支项目和续建公益类基础设施项目，市级原则上不增加新的专项支出。继续加大扶贫投入，

市级扶贫专项较上年增长 10%；建立预算安排负面清单制度，对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规问题的项目，相应减少 2017 年预算数额。

——在财力统筹使用上，将政府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各类资金的统筹衔接，提高政府统筹能力，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部门的各项收入和支出，要全部完整地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不允许在部门预算之外留有收支项目；加强财政存量资金统筹，进一步加大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部门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各类财政存量资金以及当年基本支出和业务类项目支出结余，年底统一收回总预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编制市级预算草案如下：

###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86000 万元，同比较上年下降 28.6%（主要是 2016 年非税收入中含有一次性因素 3.5 亿元）。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增值税 8700 万元，同比下降 3.9%；企业所得税 6300 万元，增长 8.9%；个人所得税 1200 万元，增长 1.5%；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0 万元，增长 3.4%；房产税 718 万元，与上年持平；印花税 60 万元，增长 1.7%；城镇土地使用税 233 万元，与上年持平；非税收入 67017 万元，下降 33%。

市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6000 万元，加上预计返还

性收入 2577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2035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5487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973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8089 万元，调入资金 5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0000 万元，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 743505 万元。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 716602 万元。其中：

(1) 市本级支出 4046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6.5%。主要支出项目：教育支出 44872 万元，科技支出 6903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32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136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150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581 万元，农林水支出 2901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5772 万元。

(2) 对下转移支付补助支出及债务转贷支出 2816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3%。

(3) 其他支出 302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主要包括：上解支出 23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7270 万元。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相抵，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26903 万元。

##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92235 万元，下降 9.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2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561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39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计 198854 万元。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91135 万元，较上年下降 26.9%；补助

下级支出 337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80 万元，债务转贷支出 39000 万元。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计滚存结余 65164 万元。

具体安排情况，详见枣庄市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说明。

### **(三)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000 万元，较上年增收 1176 万元，增长 30.8%，主要是泉兴集团电力企业和建材企业上缴利润增加。按照收支平衡原则，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000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 500 万元。

具体安排情况，详见枣庄市市级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说明。

### **(四)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747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150 万元，下降 4.5%，预计上级补助、下级上解收入 24228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预计 198928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2183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495 万元，增长 14.1%；补助下级、上解上级支出 4563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226396 万元。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当年结余-27468 万元，滚存结余 119541 万元。

具体安排情况，详见枣庄市市级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说明。

## **(五) 重点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统筹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所有财力以及财政专户盘活存量资金，除保证基本支出和基本运行费用外，其他重点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如下：

**1. 农林水方面：**财政扶贫专项（含少数民族发展资金）11000万元，按照“十三五”扶贫攻坚任务要求，主要用于产业发展扶贫、金融扶贫、贫困户危房改造、第一书记帮包村补助、信息化扶贫、国有贫困林场补助、市扶贫工作重点村饮水安全等；地方水利建设专项安排5523万元，主要包括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防汛抗旱、胜利渠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庄里水库建设及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经费等；安排村干部报酬及村居运转经费市级补助4400万元，切实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农业土地开发资金4000万元（土地净收益安排），主要用于土地复垦和占补平衡；农村综合改革安排3200万元，统筹考虑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美丽乡村和农村人居环境改造贷款利息和贴息、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县补助等；现代农业示范区等“两区”建设2100万元，主要用于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以及畜牧业发展扶持等；农业保险财政补贴安排1040万元，主要用于农作物保险保费补贴，生猪、马铃薯目标价格指数保险补贴，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费财政补贴等；林业专项安排950万元，重点用于国家森林城市“十大提升”工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及国有林场改革补助等；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800万元，统筹考虑秸秆综合利用暨机械化生态沃土工程、生



态农业等。

**2. 教科文体方面：**科技研发和人才开发专项 4000 万元；城市和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及各类国家助学金市级配套等 3563 万元；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基础能力建设补助、“全面改薄”奖补经费、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补助、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专项经费等教育专项 2200 万；新城体校建设 1500 万元（体彩公益金安排）；市九运会、国际马拉松、全民健身工程等体育赛事活动经费 1354 万元（体彩公益金安排）；新城体育场馆设备购置 500 万元（体彩公益金安排）；新城实验高中建设 2000 万元；枣庄三中归还专项借款及利息 2300 万元；枣庄十五中（西校）建设 100 万元；新城实验小学建设 500 万元；枣庄特教学校迁建 500 万元；枣庄经济学校迁建 1500 万元；市委党校基建尾款 391 万元；枣庄职业学院基建 109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1400 万元（财政专户资金安排）；文化发展专项 950 万元；枣庄图书馆国家一级馆评估验收 200 万元；文物保护专项 150 万元。

**3. 医疗卫生方面：**按照政策标准测算，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级政府补助 9390 万元，2017 年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达到每人每年 450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疾病应急救助、城乡医疗救助等其他医疗卫生项目安排 5498 万元；基本及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2605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每人每年 45 元提高到 50 元；食品、药品、农产品安全监管专项 1000 万元，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30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市级补助 938 万元；公立医

院取消药品加成改革补助 700 万元；中医事业发展基金 270 万元；公立医院贷款贴息 200 万元；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监护奖励及责任保险补助 180 万元。

**4. 社会保障方面：**市直机关养老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待遇 37323 万元；按照政策标准测算，安排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临时救助、城乡医疗救助等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资金 8272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优抚安置对象补助、事业单位工伤保险、老年人福利、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等其他社会保障项目安排 6699 万元；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2835 万元；残疾人综合康复中心建设 600 万元（福彩公益金安排）。

**5. 城市建设方面：**保障性住房建设 5000 万元（土地净收益安排 1000 万元、专户结余安排 4000 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奖补；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4000 万元（土地净收益安排），用于土地收购储备；城市建设补助 3300 万元，重点用于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智慧城市、全域旅游厕所革命示范市、城乡环卫一体化（城市管理提质增效）奖补等；城市供热亏损补贴 3012 万元；市级各项规划编制经费 1500 万元，重点用于城市规划及行业规划编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1500 万元（土地净收益安排）；羊庄水源地贷款贴息 100 万元。

**6. 交通方面：**枣菏高速、新台高速、B6 线、支线机场、京杭运河枣庄段二级航道整治、枣临铁路运营补贴等重点工程前期费用及补助 5500 万元；城市公交运营亏损补贴 4500 万元；枣木高速东延线工程征地补偿 2552 万元（土地净收益

安排); 全省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市级配套 2500 万元; 新城区道路及龙潭公园建设尾款 2300 万元; 农村公路养护及“户户通”补助 1000 万元。

**7. 支持经济发展和财源建设方面:** 浙江大学山东工研院合作经费 5000 万元; 参股设立 PPP 发展基金 5000 万元; 兑现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市级财政扶持政策专项 405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50 万元、财政专户结余安排 2000 万元), 包括重点行业贷款财政贴息、技术改造设备购置奖补、民办社会事业贷款贴息等; 国有重点企业经济结构调整补助 366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3500 万元, 统筹用于生态枣庄建设、空气生态质量补偿、水污染和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重金属、土壤等污染治理项目, 以及更新淘汰黄标车补助等; 贸易流通及企业转型升级专项 2350 万元, 包括企业上市奖励、内外贸发展、招商引资、品牌建设及标准化奖励等; 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300 万元, 包括全域乡村游、旅游宣传营销等; 节能环保专项 12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800 万元, 墙改基金安排 400 万元), 专项用于工业节能和建筑节能领域; 支持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补及创业担保贷款专项 115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0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安排 950 万元); 安全生产方面资金安排 800 万元, 主要用于全市重大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邮政快递业安检设备购置补助等;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经费 800 万元。

**8. 偿还政府债务支出:**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地

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要求，属于一般债务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属于专项债务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经测算，**市级 2017 年需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56396 万元。其中：（1）符合债务置换范围的 7266 万元到期本金，拟使用省财政下达的债务置换资金安排；（2）其余需归还的到期利息及不符合置换范围的到期债务本金合计 49130 万元，拟安排 4511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32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31908 万元），**不足部分由鲁南（枣庄）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统筹其他资金解决。

**9. 其他项目支出：**按照《预算法》规定，市级安排预备费 12000 万元（占预算支出的 3%）；预留增人增资、在职和离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等人员支出 15000 万元；困难镇街增资转移支付补助 600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转移支付补助 5000 万元；城市社区及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等补助 162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409 万元；干部教育培训专项 800 万元；预留因公出国费用 2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为提高年初预算的完整性，切实保障重点支出需求，市级将预计的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提前列入预算，主要用于公益性续建项目。预算执行中，我们将根据省财政正式下达我市的新增一般债券限额以及相关规规定，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另外，按照《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市级预算草案经本次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市级财政拨付了下列支出：一是上一年度预算安排的支出，结转今年继续执行的项目；

二是发放了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 1-2 月份的工资，按进度拨付了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经费；三是拨付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

### **三、深化改革，依法理财，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当前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一些主要经济指标出现积极变化，向好态势进一步显现，实现新发展具备诸多有利条件。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自觉服务全面深化改革大局，进一步突出公共财政导向，更加注重培植财源，狠抓增收节支，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

（一）继续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一系列政策，实施结构性减税和降低企业成本措施，给企业和市场主体留有更多可用资金；扎实开展专项治理行动，确保在规范中介服务收费上见到实效，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足额兑现我市出台的促进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的一揽子政策，提前预拨资金，年终汇总清算，及早发挥资金效益。突出财税政策精准调控作用，通过预算安排、整合专项、盘活存量资金、减税清费等方式，支持关系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大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力度，改进农业补贴机制，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提高农业补贴的精准性。

（二）创新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方式。做好全市财源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巩固提升传统财源，加速培植壮大新兴财源。充分利用改造后的鲁南（枣庄）经济开发投资公司、新

组建的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枣庄市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平台，千方百计筹集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精心运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加快设立不同功能及定位的子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增加有效投资。市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已增资到 10 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可达 80 亿元，今年将充分发挥好担保资金和接续还贷资金的杠杆效能，破解企业融资担保难题。加大 PPP 模式运作力度，重点抓好已签约项目尽快实施。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对公益性服务和社会力量兴办的微利服务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

（三）千方百计增加财政收入。围绕预算收入目标，强化收入征管，提高税收占比，提升收入质量，把经济发展成果真实反映到财政收入上来。密切关注各级收入动态，科学合理地调整完善组织收入工作方案，加强收入调度分析，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夯实区（市）政府组织收入、税务部门税收征管的主体责任。加大税务稽查和评估力度，组织开展企业会计信息质量专项检查，堵塞征管漏洞，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应收尽收。加强税收保障机制建设，强化部门协作意识，不断完善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进一步增强社会综合治税合力。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力度，努力缓解我市财政支出压力。

（四）更加突出公共财政导向。突出公共财政导向，统筹应对各方面支出需求，既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又要区分公共财政的保障层次，合理界定保障范围，坚持有保有压、有进有退，集中财力保障经

济社会发展关键领域、民生保障薄弱环节和改革重点事项资金需要，努力化解财政收支矛盾。关注基层财政困难，坚持财力均衡的政策导向，继续加大对下一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和盘活存量力度，巩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清理成果，核实收缴账户结余资金，把资金用在“刀刃”上，重点保障扶贫、教育、社会保障、保障性住房、环境保护等重点支出需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市人民。

（五）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强化责任担当意识，全面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将上级精神同我市实际相结合，因地制宜细化改革措施，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进度安排，层层落实责任，推动改革措施早落实、快见效。密切关注收入改革动向，学深吃透中央和省改革精神，算好收入账、体制账，推动市以下收入划分改革。今年我省将在民生领域全面推进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我市将根据省里改革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好具体贯彻落实意见。立足我市现状，做好地方税改革前期准备工作，及时跟进、提前谋划，逐步完善地方税体系，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各位代表，今年全面推进财税改革发展，保证预算平稳运行的任务艰巨。我们坚信，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各级财税部门振奋精神，锐意进取，勤勉工作，一定能够圆满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